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2011]中银股字第 028 号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北京国际中心 3 号楼安联大厦 16 层 100026  
16th Floor, Anlian Plaza, Building 3, Beijing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38 North  
Road Dongsanhuan,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电话 (Tel): (010) 85879988 (总机) 传真 (Fax): (010) 85879966  
网址 (<http://www.zhongyinlawyer.com>) 电子邮箱 (E-mail): [office@zhongyinlawyer.com](mailto:office@zhongyinlawyer.com)

二〇一一年三月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2011]中银股字第 028 号

致：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或“万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中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规定的要求，已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就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0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第 10111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和公司的有关变化情况，本所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审委对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11]24 号）的有关要求，就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

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有关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有关定义一致。

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本所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等文件。

2、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对于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一、请发行人结合与先正达《供应协议》即将到期的情况说明与先正达公司的业务合作关系是否稳定，对发行人经营和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先正达亚太区有限公司系全球领先的跨国农业科技公司先正达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先正达”），其于2008年6月23日与发行人签署了《供应协议》，约定先正达向发行人采购原甲酸三甲酯，协议有效期至2011年4月30日止。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上述《供应协议》履行期间，发行人供应给先正达的原甲酸三甲酯逐年增加，且发行人供应的货物得到了先正达的充分认可，双方已经初步建立了稳定、互信的合作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在上述《供应协议》到期前，发行人已就继续向先正达供应原甲酸三甲酯的协议条款展开协商，并已经就协议重要条款基本达成一致。2011年3月9日，先正达中国区采购经理向发行人出

具了《确认函》，确认发行人是经过先正达全面认证的供应商，其视发行人为非常重要的供应商，双方的合作对先正达供应链保障体系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确认先正达和发行人已经建立起长期合作的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先正达公司的业务合作关系是稳定的，《供应协议》即将到期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和业绩造成影响。

## 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临淄万通精细化工厂有无关联关系，及有关注册商标的授权使用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临淄万通精细化工厂（以下简称“万通化工厂”）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通化工厂的工商登记文件，万通化工厂成立于1997年7月9日，是以淄博市临淄区残疾人联合会作为主管部门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为1000万元，住所为临淄新化路189号东侧，法定代表人为于东华，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项目：生产、销售硫脲（有效期至2011年3月13日）。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化学制剂（以上两项经营范围不含化学危险品、监控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不含储存）、五金配件、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劳保用品、化验仪器、钢材、建筑材料、矿产品、阀门、管件、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后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中需审批或行政许可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

根据万通化工厂的《章程》，万通化工厂是以淄博市临淄区残疾人联合会作为主管部门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为残疾人福利企业，企业资产由万通化工厂全体职工所有，企业实行厂长负责制，重大事项需报淄博市临淄区残疾人联合会批准。目前，万通化工厂的厂长、法定代表人为于东华，副厂长为徐光德，王新刚和于华增。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产品与万通化工厂不同，实际经营不存在竞争。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持有万通化工厂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在万通化工厂兼职的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持有万通化工厂股权或在万通化工厂兼职的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万通化工厂之间不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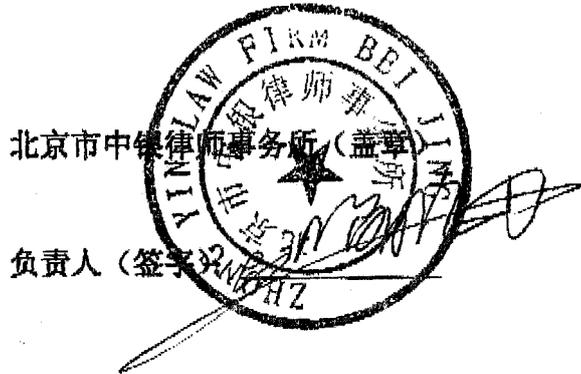
关联关系。

（二）商标授权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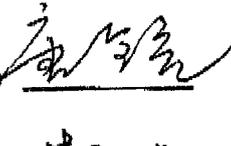
2009年12月13日，发行人与万通化工厂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已注册使用在1类硫脲等商品上的第1389065号商标许可万通化工厂使用在第1类硫脲商品上，许可使用费为2000元/年，合同有效期自2009年12月13日至201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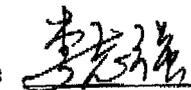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通化工厂的产品包括硫脲、甲基环戊二烯、双环戊二烯、环戊二烯、二氧化硫脲、乙二醇二甲醚、甲基环戊二烯三羰基锰、乙二醇单甲醚、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单甲醚和镍铁等，而发行人的主营产品为原甲酸三甲酯和原甲酸三乙酯，二者主营业务不同，上下游客户不存在重叠，发行人授权万通化工厂使用商标范围限定在硫脲产品上，不涉及发行人现有产品，且商标授权系发行人出于助残爱残的初衷和愿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授权万通化工厂使用商标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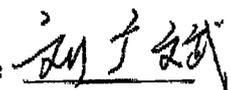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签字）：

唐金龙 

李志强 

刘广斌 

2011年3月10日